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wha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03)

內幕消息

有關股東重整計劃結果的公告

茲提述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23日、2023年11月22日及2024年5月22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東重整計劃進展。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獲隆鑫控股有限公司告知：2025年11月14日，重慶市第五中級人民法院作出（2022）渝05破76號之三十二民事裁定（「該裁定」），該裁定同意將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合計373,626,304股本公司股票分別劃轉至重慶國際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重慶國際信託」）、中國東方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東方資產」）及國民信託有限公司-國民信託・鳳凰18號瀚華金控抵債服務信託計劃（「國民信託」）的證券帳戶。

截止到2025年11月20日止，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432,188,780股內資股，占本公司總股份約9.40%。根據該裁定，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合計373,626,304股內資股已於2025年11月21日抵償給相應債權人並完成過戶。在完成此次過戶後，國民信託持有本公司360,659,988股內資股，占本公司總股份約7.84%；重慶國際信託持有本公司8,959,620股內資股，占本公司總股份約0.19%；中國東方資產持有本公司4,006,696股內資股，占本公司總股份約0.09%；隆鑫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8,562,476股內資股，占本公司總股份約1.27%；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瀚華金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軍

中國重慶，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張國祥先生及崔巍嵐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驕楊女士、劉廷榮女士、王芳霏女士、馮永祥先生及劉博霖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偉先生、胡耘通先生、徐洪才先生及吳慶先生。

* 僅供識別